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4）122号

关于崇川区通甲路（八一花园-太平路）、太平路（通甲路-八一路）燃气中压A管线项目核准的批复

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崇川区通甲路（八一花园-太平路）、太平路（通甲路-八一路）燃气中压A管线工程申报核准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沿线小区及商户的用气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管网供气的可靠性和稳定性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公司实施通甲路（八一花园-太平路）、太平路（通甲路-八一路）燃气中压A管线项目。

二、项目位于通甲路（八一花园-太平路）、太平路（通甲



路-八一路)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：项目由太平路与八一路路口东南侧原已建燃气中压A管线末端接出，沿太平路东侧向南后向西过太平路预留管帽，沿太平路东侧向北敷设燃气中压A管线至通甲路路口东南侧。由通甲路路口东南侧向北、向东预留管帽，沿通甲路南侧向西敷设燃气中压A管线至八一花园小区北大门处。管线全长约700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70.9万元，由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你公司应根据部门意见开展相关工作。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安装及运行中须落实环保、安全及消防等相关措施。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积极做好群众工作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，确保稳定。

六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》、《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》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



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九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本项目代码：2407-320602-89-01-990094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数据局、市政局，区发改委、市政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观音山街道办事处。

崇川区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：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崇川区通甲路（八一花园-太平路）、太平路（通甲路-八一路）燃气中压A管线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√			√	
设计							√
安装工程	√		√			√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							



2024年7月

